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9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边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9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宝山、杨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9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宝山、杨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9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宝山、杨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审核并

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9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宝山、杨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宝山、杨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